

合同编号: _____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金鸡镇美丽圩镇“三线”整治项目
预算审核服务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

委托人：开平市金鸡镇人民政府

咨询人：江门市旭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【金鸡镇美丽圩镇“三线”整治项目】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金鸡镇美丽圩镇“三线”整治项目。

工程内容：对金鸡镇圩镇范畴内现有杂乱的电力线路进行重新规划和铺设，拆除废弃线路和设备，建设规范有序、符合安全要求的公共路由。

工程规模：∟。

工程造价：投资额约 380 万元。

工程地点：开平市金鸡镇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B。

(A 类)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、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；

(B 类) 建设工程概算、预算、结算、竣工结（决）算的编制、审核，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（审）及出具招标标清单；

(C 类)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、投标报价的编制、审核；

(D 类) 工程洽商、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；

(E 类)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

程造价信息资料等。

(F类) 其他: _____

三、合同价款

咨询费按专用条件的约定计取,暂定为¥13024元(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零贰拾肆元整),最终按审核定案的工程造价按收费表累进计法,再下浮20%收取。

四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: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;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;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件;
- 4、本合同标准条件。

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,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,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,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确保咨询费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: 2015 年 10 月 12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开平市金鸡镇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订立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一式六份,委托人

和咨询人双方各执三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 托 人：(盖章)



负责人(或代表人)：

公司地址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电 话：

年 月 日

咨 询 人：(盖章)



负 责 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收款名称：

帐 号：

电 话：

年 月 日